

9.22.2024 小家信息「婚姻的盟約」

張東堯傳道

撒母耳記下 23:5

5.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；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。這約凡事堅穩，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，他豈不為我成就嗎？

創世紀 2:18, 23-24

18. 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22.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

23. 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「女人」，因為她是從「男人」身上取出來的。

24.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'

馬可福音 12:29-31

29. 耶穌回答說：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

30.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

31. 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

前言

婚姻是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的發展與連結過程，期間遭遇許多轉折處：例如小孩出生、家有青少年的衝撞、空巢期的身心健康、移民來美的挑戰、工作改變等，每一項都高度試煉夫妻關係。基督徒夫妻面臨考驗時刻，要持守婚姻盟約，不僅需要**聖經的知識**，還需要**更新自己的心**，如同大衛在詩篇 23:3 所說「祂使我的靈魂甦醒。」

一、一位立約的神

A. 大衛之約

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；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。這約凡事堅穩，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，他豈不為我成就嗎？(撒下 23:5)

這段經文是大衛臨終的話語。他回顧一生，深感蒙上帝的恩惠。「神與我立永遠的約」，是世世代代的約。這約凡事堅穩，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，他豈不為我成就嗎？

大衛所想望的、所求所想的，神都為他成就。我們理解到上帝跟大衛之間的盟約，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雖然大衛曾犯罪違約，上帝仍信實守約；大衛的後代有離開背棄神的，但神仍讓其坐在寶座上。我也要立他為長子，為世上最高的君王。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；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。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，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。(詩 89:27-29) 這段經文，正是說明大衛與耶和華神之間的盟約與關係。

舊約中，當亞伯蘭聽見神要將迦南地賜給他，他求上帝賜給他一個這應許地業的憑據；上帝對亞伯蘭說：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，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，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，只有烏沒有劈開。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(創 15:9-10, 17)

這是中東的習俗，當雙方要立約時，會將牲畜剖半，對面擺放，然後立約人就從剖半牲畜的中間走過去，一方面表示立約的人對這約誓死的態度或說堅定的意志，另一方面表示如果誰毀約了，誰就像這牲畜被殺一樣。神親自走過被殺的牲畜，表示神賜福的決心，表示神決不

會毀約，表示神多麼的尊重亞伯蘭。這就是盟約，祂是立永約的神。盟約與契約不同。「盟約」是上帝單方面又無條件的承諾和應許；「契約」則是合作關係，其觀念是雙方都持有自己的條件以約束對方，只要有一方違反或達不到條件，契約便會失效。

B. 約與關係

聖經裡記載，先有了約才有關係。「挪亞之約」是針對所有生命；「摩西之約」是針對整個民族；「大衛之約」是針對大衛及他的後裔；「新約」是耶穌基督針對世界上所有的人，保羅稱這約是更美的約。「約」代表的是一份關係。當我們承認耶穌是救主，承認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，經由洗禮的儀式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完成與神的盟約。我們與神的盟約內容存乎聖經，勤讀聖經，基督徒可以明白約的內容，進而守約，幫助我們建立與神的關係。

二、二人成為一體

A. 伊甸園裡的一體

神要亞當和夏娃二人成為一體，他們的合一是沒有罪惡、無需羞恥的。成為一體，並不單只是住在一起，而是合而為一。這是在伊甸園裡，他們尚未犯罪之前，一切是那麼美好。

B. 伊甸園外的一體

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(創 2:22-25)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目標，在罪進入世界之後並沒有改變，然而罪卻使合一變得極度困難，甚至要付出破碎的代價，縱然如此，神的盟約卻仍不失效。

C. 盟約成就一體

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(創 2:18) 經由婚約，男女正式成為夫妻。神透過盟約的愛，激勵夫妻朝向「成為一體」的目標前進。同時在神的設計裡，祂也定意了配偶成為彼此終生的助手。主耶穌對婚姻的旨意：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現今我們都處於伊甸園外，在有罪的世界裡，人的行為都會傾於離異。唯有在神的恩典中，婚姻關係才有力量維持下去。神創立婚姻，透過盟約來教導夫妻如何維持婚姻關係，就像耶穌與教會建立的盟約關係一樣。

三、三人行婚約

婚約是男女雙方立約，更是在神面前立約。神就是愛。愛不只是克服困難，更能維持婚姻關係的壽命。所以「婚約」是「神、夫、妻」的三人行。

A. 婚姻誓言

基督徒結婚時，都曾在眾人面前，詢問新郎和新娘：「你是否願意娶她為妻/嫁他為夫，一生一世愛她，關懷她，保護她，尊重她的家人。無論在何種景況，都願意順服神的話，建立基督化的家庭，堅守神聖的婚約！」這約，是在神與眾人面前所立的婚約，願意順服神的話，建立基督化的家庭，堅守神聖的婚約！現實中，當貧窮、疾病、憂愁等逆境來襲，如何能夠依舊朝兩人成為一體，同心合一努力？

B. 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

婚姻是一趟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的旅程，是「一個人」到「兩個人」的過程。神要我們用盟約的角度，而非契約的角度來看待婚姻。現實中，若你體會到配偶是因為神的愛而愛你，那麼你就向他或她表示感恩，並一同禱告，將榮耀歸於神。如果你的婚姻現況是很困難的，那就禱告自己不要陷入苦毒，而是先從神的愛裡得到力量，並懂得尋求幫助。

C. 愛神愛人

耶穌回答說：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(馬可福音 12:29-31) 耶穌在這段經文說明一個真理：與其聚焦在各樣的律法規條，不如好好愛神與愛人。基督徒服事神，不只是在教會，更是在家裡。神在我們不可愛的時候就先愛我們，那我們呢？耶穌教導人去愛神和愛人，是一體兩面，能夠愛看不到的神，就能愛看得到的人；應用到婚姻中，愛配偶便是愛神了。

經文中的盡心、盡性、盡意及盡力愛主，原文意思是用盡你的心、生命、悟性及力量來愛我們的上帝。延伸到婚姻中，盡心是全心全意對待配偶；盡性是願意捨己去提升婚姻；盡意是不斷了解配偶和學習去愛；盡力是在生活上用行動實踐愛。神、夫、妻，宛如婚姻的等邊三角形。夫妻間若沒有神，只剩下一條直線的連結，可能因種種波折漸行漸遠；夫妻若都願意以神為中心，靠近神，兩人之間就更親近。愛鄰教會看重神所設立的婚姻和家庭價值，10月將舉辦「重立婚約」的典禮，為過去沒有機會在教會舉辦婚禮的弟兄姐妹，能夠在神與人面前重新立下婚約，希望藉此更明白婚約的真理，堅固夫妻關係。報名參加「重立婚約」的夫妻，須是已在愛鄰教會穩定聚會兩年以上的基督徒，固定參加主日禮拜和小家團契，願意以神為中心，將信仰落實在夫妻關係。教會也將為報名的夫妻開設婚姻輔導課程。鼓勵當年未能在教會進行婚禮的弟兄姐妹，若有感動，能與另一半攜手參加。今年的「重立婚約」典禮，將於10/27(日)10:00，在教會舉行，9/30截止報名(8對夫妻額滿為止)。



結論

一、一位立約的神	A. 大衛之約：耶和華與大衛立永遠的盟約。 B. 約與關係：約代表的是一份關係
二、二人成為一體	A. 伊甸園裡的一體：二人成為一體是沒有罪惡、無需羞恥，是合而為一的。 B. 伊甸園外的一體：罪卻使合一變得極度困難 C. 盟約成就一體：透過盟約來教導我們如何維持婚姻關係
三、三人行的婚約	A. 婚姻誓言：無論何種景況，都願意順服神的話，堅守神聖婚約 B. 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：神要夫妻用盟約的角度，在婚姻中走一趟「我」到「我們」的旅程。 C. 愛神愛人：與神同行的美好關係旅程。盡心、盡性、盡意及盡力地愛配偶，就是愛神。

問題與討論

1. 約代表的是一份關係。在作耶穌門徒的歲月裡，你會如何形容你跟上帝的關係？
2. 回想你們夫妻之間，曾經為了什麼而感到彼此非常的契合？你是否相信，兩個人越能體會神的愛並脫離罪的控制與綑綁，就越能增進夫妻關係而「成為一體」？
3. 在馬可福音 12:29-31 中，耶穌說明一個真理：與其聚焦在各樣的律法規條，不如好好愛神與愛人。耶穌教導人去愛神和愛人，是一體兩面的；應用到婚姻中，愛配偶便是愛神了。請想想，自己願意為了愛而在哪方面有所成長呢？